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EITCL-GX-CZGC-GG220501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EITCL-GX-CZGC-GG220501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第五章	合 同 .....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EITCL-GX-CZGC-GG220501）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7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EITCL-GX-CZGC-GG220501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1387147.1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1387147.15）

采购需求：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1	项	新建 DN4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约 324 米、DN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约 376 米，建设污水检查井约 28 座，安装防坠网 29 套，开挖管槽土方约 3804 立方米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考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考使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5月17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 网上报名(注: 供应商如第一次报名, 报名前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完成单位信息注册, 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 可直接使用企业加密锁或已备案的身份证号码登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400-881-7190。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5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中经国际招标集团网(<http://www.ceitcl.com/>)。

3. 根据《贵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2022年第1号)要求: 来自各地有

本土疫情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来贵返贵人员，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入贵，来贵返贵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贵后 12 小时内必须向目的地社区（村、屯）、单位报告并接受健康管理。未落实管理措施的招标（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监督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监督人员等相关主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其进入交易场所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此产生的影响自行负责。

#### 4. 投标文件邮寄方式

4.1. 选择邮寄的投标人需将密封包装好的投标文件（含二次性报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材料包装和密封后另行进行邮寄包装，材料包含投标文件递交时所需的证明材料）寄到以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交通运输局一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交易受理股孔湘；联系电话：0775-7833670），邮寄前须提前通过电话联系收件人，以便做好接收投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将包裹照片、邮寄单及单号以图片形式发送至邮箱（jyzxzcg2018@163.com）。投标人应预留邮寄投标文件行程的足够时间，送达时间以交易中心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邮寄投标文件的快件无法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的邮寄包封和密封负责，如送达现场的邮寄包裹因出现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包封破损而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邮寄过程中出现丢失、未按时送达、破损、安全等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交易中心概不负责。

4.2. 寄件人应为投标单位聘请的正式员工，请寄件人在邮件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留寄件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邮寄投标文件的运费由投标人自理，拒绝到付。

4.3. 选择邮寄按要求邮寄的投标人视为对所投标项目的开标记录予以确认，其签到时间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为准（交易中心收到邮寄文件后将于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运送到指定开标室），签到表和开标记录表中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该投标人标注“邮寄”字样。

#### 5 发布网站.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中经国际招标集团网（<http://www.ceitcl.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平南县上渡镇工业园区投资大厦内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330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 A 区 28 幢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24398

3.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名 称：平南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0775-7830306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p> <p>项目编号：CEITCL-GX-CZGC-GG220501</p> <p>地点：平南街道罗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安置地</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1387147.15）。</p> <p>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p> <p>工程质量要求：<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p> <p>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6月</p> <p>要求工期：60日历天</p> <p>磋商内容：新建 DN4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约 324 米、DN6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约 376 米，建设污水检查井约 28 座，安装防坠网 29 套，开挖管槽土方约 3804 立方米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p>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参考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参考使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p>



		<p>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备注： 在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时间：同截标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3	4.2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12710.00）</u>，方式为由成交磋商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磋商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p>
4	7.1	<p><b>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b></p>
5	8	<p><b>资格文件</b></p> <p>(1)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一）（<b>必须提供</b>）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二）；（<b>必须提供</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二）；（<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p> <p>(3)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件三）（<b>必须提供</b>）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件四）（<b>必须提供</b>） 附安全员、施工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有效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5) 拟投入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或依法免交社保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6) 磋商人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b>必须提供</b>）</p> <p>(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五）（<b>必须提供</b>）</p> <p>(8)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报价文件</b></p>

		<p>(1) 磋商函；（附件六）（<b>必须提供</b>）</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件七）（<b>必须提供</b>）</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八）（<b>必须提供</b>）</p> <p>(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p> <p>(3) 磋商人 2019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如有请提供）</p> <p>(4) 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响应文件无效。</b></p>
6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天。
7	12	<b>磋商保证金：无。</b>
8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b>本项目报价为贰次性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有效报价范围均为无效报价）</b>
9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二次报价文件三份（二次性报价期间递交）。
10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u> 地址：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11	19.4.1	磋商开始时间： <u>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u>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u>
12	19.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 <b>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b> <b>2、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b>
13	19.4.3	磋商顺序：随机。
14	28	履约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成交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磋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15	3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452439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马草江港宁小区 A 区 28 幢三楼
16		参考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磋商人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磋商人将被取消成交磋商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供应商资格：

1. 参考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考使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定标标准；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
- (6)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6 错误的修正

9.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9.6.3 磋商文件正本与磋商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13.3 本项目报价为**贰次性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均为无效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二次报价文件另行密封包装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二次性报价期间递交）。文件袋（或箱）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人名称；
- (4) 磋商人地址；
- (5)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 (6)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3 二次报价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磋商人名称；
- (4) 磋商人地址；
- (5)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 (6) 二次报价期间提交，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

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参考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参考使用对列入失信惩戒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 磋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2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4 号令第十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30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考《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参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p>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 报价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p><b>备注：参考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b></p> <p>(8) 供应商应充分成本，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差旅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磋商小组所接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p>				
2	商务技术分（满分70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65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3 1279 608 1644">主要施工方法（10分）</td> <td data-bbox="608 1279 1455 1644"> <p>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太合理，不太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644 608 1966">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td> <td data-bbox="608 1644 1455 1966">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不太能满足施工需要。</p> </td> </tr> </table>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p>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太合理，不太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不太能满足施工需要。</p>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p>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太合理，不太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p>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不太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p> <p>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太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太全,劳动力投入不太合理,不太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p>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制度不太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太可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不完善。</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p>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8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6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3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太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太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太合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p>优(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太完善,安排不太合理,不太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p> <p>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p>	



				<p>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p> <p>差（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p>	<p>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太可行。</p>
	2.2	业绩分（满分5）		<p>自2019年以来磋商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同一个编号项目或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项得2分，满分5分。</p>
<p>总得分=1+2。</p>				

### 三、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参考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分高低顺序推荐。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3.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_\_\_\_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可增加扩展。

附件一：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1、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2、成交后上述人员持证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实施人员。】

附件五：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由磋商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编制）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二次报价磋商函
- (2)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 (1) 二次报价磋商函

致\_\_\_\_\_（建设单位）\_\_\_\_\_：

1、 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供应商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价作为最终报价，按施工图的设计要求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磋商响应文件拟订的建造师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 我公司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磋商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 总报价不做改变, 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合 同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 筑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CEITCL-GX-CZGC-GG220501

发包人：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竞标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 6、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拨付：工程款原则上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余款（含工程变更结算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7、设备和物资供应

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且必须是国家认证和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书必须提供给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由于施工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差价。

## 8、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8.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负责人为 \_\_\_\_\_，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更换负责人，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监理及发包人认为该负责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指派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合格负责人。

8.2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和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发包人审查。

8.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特殊情况拍照存档)。隐蔽工程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8.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隐患必须及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报告并设法消除，并作好书面记录。

8.5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指挥，施工中应与其它相关专业、单位和工



序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不能以各种借口作为推迟工期的理由。

## 9、竣工验收

9.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接到申请后1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并组织验收。承包人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1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如因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14天后，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所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

##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

10.1承包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教育，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工作人员与非工作人员）。在施工中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2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好与地方及相关单位的各种关系，发包人提供协助，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3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内容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施工计划安排与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管理保障措施，并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与考核。

10.4 承包人必须优质、安全、文明施工，每天保证工完、料尽、场地清，如不能按要求做到，每出现一次罚款200元，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监督考核。

10.5 承包人的临建设施、机械设备、材料必须按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布置，否则，由此引起转迁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6 除以上说明外，承包人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规章制度，违者按相应制度中考核条款严格执行。

## **11、违约责任与保修**

11.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

11.2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误工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按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赔偿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赔偿金限额按结算总价的20%计算，违约金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并承担拖欠民工工资的一切后果。

11.4 承包人与外界一概帐务往来无发包人无关；

1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矛盾时，按本合同执行。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都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有关法律。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发包人承担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

14.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原始签证，并根据档案法、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人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归档整编和移交。

14.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影响当地交通，不能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否则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6 如因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工作，但费用不再调整。

14.7 本工程不得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发包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_\_\_/\_\_\_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独自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自动退场，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施工，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并结算

14.8 若因承包人原因中途无故停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的50%进行结算，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9 因承包人欠薪导致其雇员直接向发包人讨薪或游行、示威、闹事等有损发包人形象、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和承包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欠雇员工资并直接向雇员发放，同时承包人承担欠薪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所有工程款项全部结清后失效。

14.1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壹份。

14.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等效。

发包人（公章）：

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